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委任董事 2023-2024年發行資本工具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23年5月12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序言 | 3 |
| 2.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4 |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
| 4. 2023-2024年發行資本工具 | 6 |
| 5. 年度股東大會 | 7 |
| 6. 推薦意見 | 8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A股」 | 指 |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本行」 | 指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行監事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監事」 | 指 | 本行監事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劉珺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李龍成先生
汪林平先生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陳俊奎先生
羅小鵬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展雲先生
蔡浩儀先生
石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馬駿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委任董事
2023-2024年發行資本工具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固定資產投資計劃；(ii)建議委任董事；以及(iii)2023-2024年發行

董事會函件

資本工具之議案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2023年度本行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投資計劃人民幣63.91億元，較上年計劃減少人民幣5.80億元，降幅8.32%；較上年實際增加人民幣4.05億元，增幅6.77%。其中，信息科技投入較上年實際減少人民幣2.46億元；日常運營保障投入較上年實際增加人民幣6.51億元。預計2023年末本行固定資產淨值餘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在0.36%左右。

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用於本行信息科技投入，以及保障各項業務順利開展。其中，信息科技投入人民幣45.93億元，佔比71.87%，較上年預算減少人民幣7.14億元；日常運營保障投入人民幣17.98億元，佔比28.13%，較上年預算增加人民幣1.34億元。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王天澤先生(「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須待本行股東大會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後，胡展雲先生計劃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天澤先生，1964年生，中國(香港)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2022年11月起任上海德焜天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席合夥人，中國發展戰略學研究會數字經濟戰略委員會委員。曾任德勤中國首席商務官、風險諮詢主管合夥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亞太區風險諮詢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副主管合夥人、合夥人，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等職務。王先生1988年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專業方向為會計與經濟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德勤中國退休少於兩年，而本行曾於緊接王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聘請過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個別項目的管理諮詢服務(「管理諮詢服務」)，王先生確認管理諮詢服務不包括任何與提供保證或審計有關的服務或意見，且獨立於王先生曾任職的業務條綫。王先生認為其先前於德勤中國的職位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並無影響，理由如下：(1)王先生現時或於緊接其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參與本行的業務及運營；(2)儘管王先生於緊接其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的兩年內曾擔任德勤中國首席商務官，但其本人並無親自代表德勤中國或參與向本行、其附屬公司及上述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任何管理諮詢服務或審計服務，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方面，管理諮詢服務並不重大，且獨立於其曾任職的業務條綫，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及(3)王先生已於2022年5月從德勤中國退休並辭去於德勤的所有職務。

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基於上述及考慮到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服務經驗，本行亦認為王先生先前於德勤中國的職位對其獨立性並無影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並認為王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資格、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且在審議本行事項時能作出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和專業判斷。

本次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王先生資格、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王先生是審計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專家，如選聘王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實踐經驗及有價值見解，有助於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和關注。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關於委任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王先生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審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均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之任期將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王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金額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目前，根據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結構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年、3萬元/年，在多個專委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2023-2024年發行資本工具

為保證本行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加資本儲備，夯實資本基礎，2023-2024年本行擬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規定，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須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

i.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 | |
|---------|--|
|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 工具類型： |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屆時有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 發行市場： | 境內外市場。 |
| 債券期限： | 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 損失吸收方式： |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 募集資金用途： | 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
|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ii.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 | |
|-------|---|
|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 工具類型： | 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屆時有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 發行市場： | 境內外市場。 |

董事會函件

| | |
|---------|-----------------------------|
| 債券期限： | 不少於5年期。 |
| 損失吸收方式： |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 募集資金用途： | 用於補充二級資本。 |
|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iii. 授權事項：

(一) 與債券發行相關授權事項

為順利推進資本工具發行工作，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債券發行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 債券存續期間有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根據具體情況，全權辦理該期次債券存續期間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還本付息、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選擇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等。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2頁。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

董事會函件

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
副行長
謹啟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12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6.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3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全部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609.6萬元，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7.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王天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2024年發行資本工具的議案：

「動議：

- (a) 授權本行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債券發行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c)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次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根據具體情況，全權辦理該期次債券存續期間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還本付息、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選擇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等。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
副行長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12日

附注：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373元(含稅)(「**末期股息**」)。倘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回執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 5879 8398，郵遞區號：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季先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5.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及馬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